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8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吳孟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1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3年11月4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辦使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41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7萬8,778元，合計12萬5,190元未清償，嗣台灣大哥大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拒不還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過戶申請書、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依職權確定本
10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江俊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8 本）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林昀蓓